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8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萬世豪

被告 鍾得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北簡字第1042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7年，以1個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係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.790%計算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此外，被告如遲延清償本金時，除仍按上

開利率計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料被告之借款自112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按契約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被告尚積欠本金198,0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撥貸通知書等件為證（見北簡卷第11至31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